

# 王若虛之史學批評

王明蓀

## 一、前 言

金史無藝文志，對於金代文化、學術之研究頗為不便。清人有鑒於此，乃陸續為之補作，自黃虞稷「千頃堂書目」始，又有倪燦、盧文弨、金門詔、錢大昕、龔顯曾、孫德謙諸家之作，所著錄者多不過五百種。近時楊家駱先生綜合諸家，並廣加蒐求，完成「新補金史藝文志」十二卷，又總目一卷，著錄金源藝文達一千三百餘種，此正大概如其副題「金源著述及史料彙考」所標示者，對有金一代文字資料已整編成目錄矣！（註1）在新補志書中，若不計「院本之屬」條目外，可得六三八種書目，其中經部書六十九種，史部書一五九種，子部書二三二種，集部書一七八種，是知史部書居數量上第三位，但其差距並不大。

金代素以文學較受重視，其在文學史上有相當之地位，其他各部則鮮為人所論及。就史部而言，一般史學史上幾無其地位，所論者僅在「德運」問題上；而金史之專業內，述及史學者，除「德運」外，多在金代修史之官僚系統上，兼及例舉史書一、二。若究其原因，厥以資料缺乏為主；以前述史部之書一五九種，而今可見者僅約二十種上下，只占百分之十二左右。在今所見諸書中，又以三若虛「史記辨惑」、「新唐書辨惑」、「君事實辨」、「臣事實辨」共四種居多，是以王氏之史學應可加之注意。

王若虛字從之，藁城人，家世務農，於鄉里略有聲望。若虛幼受鄉學者之教，復得其舅所學及名士指導，為承安二年（一一九六）進士。歷任國史院編修官，著作佐郎，直學士等。汴京降元後，即微服北歸，晚年游於泰山而卒。若虛為學之特色及地位，其好友元好問記之如下：

學無不通，而不為章句所困，頗譏宋儒經學以旁牽遠引為夸，而史學以滾頭幽隱為功，……云戰國諸子之雜說寓言，漢儒之繁文末節，近世士大夫參之以禪機玄學，欲聖賢之實不隱，難矣！經解不善張九成，史例不取宋子京，詩不愛黃魯直。著論評之凡數百條，世以劉子玄史通比之，……文以歐蘇為正脈，詩學白樂天，作雖不多，而頗能似之。宋史筆十五年，……又善持論，……典貢舉二十年，門生半天

1. 參見楊家駱，新補金史藝文志，目錄及自序，收在新校本金史5（台北，鼎文，民國六十五年）。

下，而不立崖岸，……。(註2)

由是略知若虛學博四部，通知古今，而能有所意見；其任史職，頗富實際經驗，又著述評論，時人比之與劉知幾史通同等，則若虛之史學於金代可堪為重鎮矣！

元初李冶稱若虛「學博而要，才大而雅，識明而遠」，故於經史詩文皆有所辨正，又辨歷代君臣事跡，「條分區別，美惡著見，如彩墨然」(註3)。金末狀元王鶚曾受若虛教誨，稱若虛為文不事雕琢，唯求當理，「主名節，區別是非，古人不貸也」，雖其好議論，然其學「本諸天理，質諸人情，不為孤僻崖異之論」(註4)。此皆言若虛以其才學而發為議論也。

## 二、史文與史論

王若虛之史學議論可包括三方面：其一為對史書史文部份之意見，其二為對史事或歷史之看法，其三為歷史學之理論及思想上之觀點；此即廣義之史學批評範圍。但若虛之史學批評以前二者資料較多，就狹義之史學批評而言，其重點當在有關史學之理論及思想方面。四庫提要言其史學云：

史記辨惑、諸史辨惑、新唐書辨，皆考證史文，掇擊司馬遷、宋祁，似未免過甚；或乃毛舉細故，亦失之煩瑣。然所摘遷之自相牴牾與祁之過於雕斲，中其病亦十之七八。雜辨、君事實辨、臣事實辨，皆所作史評。(註5)

如提要所言，若虛對史書之議論皆在於史文方面，包括史記、新唐書、諸史等，而史評則在君、臣事實及雜辨之中，此為大概之分法，約略不錯。然其論史書雖重史文，但間亦可見其史學之理論及思想；史評部份亦如此。

若虛論史記、新唐書、諸史等皆以辨惑為名。其論史記十一卷，分之為十目，所占篇幅最多，舉例甚細，其目為採摭之誤、取舍不當、議論不當、文勢不相承接、姓名冗複、字語冗複、重疊載事、疑誤、用而字多不安、雜辨等。其中又以採摭之誤條例最多，約有七十二條，所舉司馬遷之疏誤秦半集中於此目內。

今就若虛所舉採摭之誤各條，將之整理分類成下列各項以觀之(註6)：1. 推測其為不可能者，如「詩頌言古帝命湯武，文曰武王載旆；謂之武者，詩人之所加也。殷記乃云：湯曰吾甚武，號曰武王。聖人決無此語」。

2. 見元好問，遺山先生集，卷十九，「內翰王公墓表」(九金人集，台北，成文)，頁三下、四上。王若虛之生平傳略亦見此文，另見金史，卷一二六，王若虛傳(廿五史本，台北，藝文)，頁八上至九下。
3. 見李冶，「滹南先生文集引」，滹南集，卷首(九金人集)。
4. 見王鶚，「滹南先生文集引」，滹南集，卷首。
5. 見同前，卷首。
6. 採摭之誤各條，見滹南集，卷九、卷十。

2. 字詞義不當，如「燕世家云：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懷棠樹不敢伐。贊又云：甘棠且思之，況其人乎？謂之愛棠樹則可，云懷與思不可也」。

3. 取古文斷絕無次第，如「夏本紀載皋陶之言，……索引曰：此取尚書皋陶謨，為文斷絕，殊無次第，即班固所謂疏略抵牾者也，嗚呼！豈特此一節而已哉！」。

4. 不成文理，如「論語閔子騫辭費宰之命，曰：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蓋一時拒使者之言也。史記子騫傳直云：不仕大夫，不食污君之祿，如有復我者，必在汶上矣！殆不成文理」。此與下條以意增損原典相似。

5. 以意增損原典，如「論語云子在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，司馬遷意其大久也，遂加學之二字，夫經有疑義，闕之可也，以意增損，可乎？然史記如此者，何可勝數」。

6. 引古文時序錯亂，如「盤庚三篇，凡以告諭臣民之不欲遷者，史記既略言其大旨矣，而復云帝小辛立，殷復衰，百姓思盤庚而作，不已乖乎！」

7. 引古文背景歷史疏失，如「周紀云成王既崩，召畢二公以太子釗見于先王廟，申告以文王武王之為王業之不易，……今其書但載成王未命使之率循大卞，燹和天下以荅揚文武之訓而已，曷嘗有二公申告之事哉？」

8. 戾經取奇，如「金縢一書，蓋周公嘗請代武王之死，已乃納冊匱中而祕其事，……史記魯世家既載周公納冊金縢，……又云初成三少時，病周公自揃其爪沈之于河以祝于神，……如書之所記，戾于經矣，然蒙恬對胡亥亦引周公揃爪及奔楚之事，則戰國以來固已有此陋說，而子長愛奇，因以亂之耳，……」

9. 乖戾抵牾，如「左傳召公二十年十月，齊景公疥遂疢期而不瘳……。二十六年冬，齊有彗星，齊侯使禳之；……史記齊世家雜取二書之說云：魯昭公三十二年，彗星見，景公坐柏寢歎曰……。嗚呼，此一事也，而差互不同如是，其餘繆妄可勝道哉！」

10. 讀古書疏略，如「或問禘之說，子曰：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，指其掌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。封禪書引之直云其於治天下也，視其掌不已疏乎？」

以上十項皆由若虛評論史記中「採摭之誤」辨的兩卷內條例出來，粗舉的各項大體可以涵蓋其評司馬遷的疏略抵牾之處，有些類似的指責，即不再另立條項以舉證。此外，除「採摭之誤」條目專論史記之史文，另有「文勢不相承接」、「姓名冗複」等等，皆同與「採摭之誤」，論辨史文之失，唯「取舍不當」及「議論不當」二辨則不重史文之批評，較側重於史法及史論，後文當述及之。

至於對新唐書之批評，多在指責宋祁之失，三卷之篇疆也以對史文的評論居重。他說：

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，而惟異之求，肆意雕鑄，無所顧忌，以至字語詭僻，殆不可讀。其事實則往往不明，或乖本意，自古史書之弊，未有如是之甚者！（註7）

7. 見漳南集，卷二十二，頁一上。

這是對宗祁極嚴厲之批評，不但評其史文，亦評其史事；依此而寫出的史書，自然價值甚低。若虛又說：

唐子西云：晚學遽讀新唐書，輒能壞人文格。吾不知此論併記、志而言之邪？抑其獨指列傳也。歐公之作，縱不盡善，無壞人之理。若子京者，其自壞也已甚，豈壞他人哉？溫公作通鑑未嘗用子京一語，蓋知所決擇矣！（註8）

顯然宋祁遠不如歐陽修，而祁所寫之史已到達可壞人文格之地步，若虛認為司馬光不採用宋祁所寫之史，即基於其無價值之故。

對宋祁寫新唐書部份的批評，若虛共條例出近一百五十條，除去十餘條係有關於體例上的問題外，其他全屬史文上的批評，而又以對字詞使用不當的指責為最，如「疾雷不及掩耳」，宋祁改為「震霆不及塞耳」；「炙手可熱」，宋祁寫為「權勢可炙」、「勢焰可炙」、「權寵可炙」，又如用「門如沸湯」、「門若沸羹」等詞，若虛以為乖邪之至（註9）。凡此史文上之指責類同對史記之文評，如前引四庫提要所云：「考證史文，掇擊司馬遷、宋祁，似未免過甚；或乃毛舉細故，亦失之煩瑣」。但史文亦是史學批評中一部份，此與史才有關。

對於史事及歷史之看法是一種史評或史論，有時評論一件單獨的史事，有時則表現於對一個時期的歷史的看法，往往又與其史觀相關。至於對已有之史評或史論再加以批評議論，是史論批評，批評史論實際上也是一種史論，不過是透過另一種形式來表達。若虛在這方面的議論頗多，其於史事批評有「君事實辨」二卷，「臣事實辨」三卷，於史論批評則有「議論辨惑」一卷等，所論史事及史論皆可見讀史之意見，頗有其獨到之看法。

「君事實辨」列論歷代帝王數事，並批評有關之史論，所論兩漢帝王如高祖、武帝、光武、蜀先主等，其他有晉武、宋文、隋文、唐太宗、玄宗、憲宗、武后、宋太祖等。若虛的史論採取兩種方式進行，其一係就史事發表其議論，其二係批評某些史論而申以己意。除「君事實辨」外，其他如「臣事實辨」、「議論辨惑」等亦皆以此二方式列論其讀史所見。

若虛之史論是以儒家思想為基調，他極重視義理，以仁義、人倫之理為天地自然之理，不得因政治上之要求而悖此義理，如批評李德裕、蘇洵、蘇軾等論漢高祖存呂后乃為制衡將相功臣之故，若虛以為史論當求義理之安，不得惟詭異之貴，本分之事亦不得強以權術處之（註10）。論人倫之理則評「漢高祖杯羹之語，天地所不容」，又以高祖心善家令之言，尊其父為太上皇，反失家人父子之禮，以苟悅所言：「雖天子必有尊也，

8. 見前註，頁二上。

9. 參見前註，頁三下、四上。

10. 參見淳南集，卷二十五，頁一下。

家令之言過矣！」，加之申論，並說：「末流至於後世，遂專以家事爲私，動持義掩恩之說，人主泰然享長上之朝覲」，以此爲天理人道絕滅之時(註11)；故屢以史事申明人倫、親情等出於天性之理(註12)。其論治道及君臣爲政處世，力倡仁義，反譏詐、權術之用，以誠厚守禮爲重，如論漢高祖平城解圍之後「斬先使十輩，而封(劉)敬爲侯」之事，責其「惟知殺人而曾不罪己也」(註13)。論漢武殺鉤弋夫人，末流及於元魏，此乃不道之行爲「殺一不辜而得天下，君子不爲」，又評曰：「此固凶毒殘酷之所爲，殆禽獸之所不忍，而帝自爲明，史臣又從而贊譽之，何其祗也」(註14)。責劉備以私憾殺張裕，「此舉乃與曹操無異，惜哉！」(註15)。論范蠡爲「才略有餘，而仁義不足」，蕭何等漢初君臣「類無學術，暗于義理」；後世史論往往溢美(註16)。

若虛重義理，透過對范曄的批評可以看出：

范曄史論云：義重於生，舍生可也；生重於義，全生可也。夫義，當生則生，義當死則死；義者所以主生死，而非對立之物也，豈有時而輕重哉！義重於生已爲語病，又可謂生重于義乎？雖然此自漢以來學者之所共蔽，曄也叛人，何足以知之(註17)。

於人之生死由義，治國爲政者亦當本於仁義之道，故前述評漢高、漢武、劉備等舉措即由於此。論光武分封，丁恭議以不合法制，若虛評以光武知本，其本即道德仁義，設治天下無道德仁義相維持，欲恃區區法制蓋亦難矣！(註18)仁義之道在統治者而言，具體之表現即在待人接物與生活言行中可見。如其批評漢高祖僂洗、溺冠等行爲，乃「無禮而不誠」(註19)；其他尚有數條對高祖之批評，無非是評其薄仁義等。史稱高祖寬仁大度，誠信使人，若虛則頗不以爲然，而對論及者每過譽高祖，亦表示不滿(註20)。同樣地，對漢武帝踞廁見衛青，斥爲無君臣之禮。(註21)

若虛對統治者的奢侈及欲求甚表重視，他以爲「人生之道，在于罷貢獻、絕貪求，爲天下後世法」，(註22)，而唐明皇則耽于淫樂，天下風腐倣之，至於寇亂及興，中原

11. 參見前註，頁二下至四上。

12. 如評高祖疑張敖反，呂后猶知有人情親屬之義，見前註，頁四下，論楚靈王、唐文宗因父子人倫之情的惑徑，見頁五下，論劉昌斬孤甥張俊事爲害理，見卷二十九，頁二上。

13. 見卷二十五，頁二上。

14. 見前註，頁五下至六下。

15. 見卷二十六，頁一下。

16. 見卷二十七，頁一下至二下。

17. 見卷三十，頁一上。

18. 見卷二十六，頁一上。

19. 見卷二十五，頁二上、下。

20. 見同前卷，頁三上至五下。

21. 見同前卷，頁六下。

22. 見同前卷，頁五上。

發禍而不可解塗炭，此導之者之罪也。(註23)西晉親貴崇奢極欲，武帝應以節儉勵俗，始自近貴，奈何反寬貸此風，甚且參與其中，助長風氣，「天下安得不亂哉！」(註24)這是對君王及其時代奢靡之批評，因關係到天下之衰亂，不得不警惕。唐明、晉武之失，固攸關世運，而唐憲宗助長朋黨若虛亦不假以辭，直評不貸。其他如對宋文帝處置孔熙先謀亂之失言，以及隋文帝、唐太宗言語之失，亦加之論評。至於對唐太宗赦劉恭、段志充而殺李君羨、劉洎，以及武后能容蘇安桓而不容魏玄同、劉禕之等行爲，都提出批評，並揭露君王之心術。(註25)可見若虛讀史所得，並不僅止於前述挑剔文字耳！

司馬光極稱世宗之美，因之而言「太平之業，天將啓聖人而授之」，若虛指溫公此乃「媚主之辭也」。(註26)歐陽修媚宋太祖於五代史，若虛頗不以爲然，尤其對於統一大業，所論有其見地，他透過歐公之史論而言：

宋主征李煜，煜遣徐鉉朝京師，言其師出無名，且曰：煜以小事大，如子事父，未有過失，奈何見伐？宋主曰：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？鉉無以對而退。歐公載其事于五代史而論之曰：嗚呼！大哉！何其言之簡也，王者之興，天下必歸于一統，可來者來之，不可者伐之，期于埽蕩一平而後已。周世宗征淮南，詔摭摭前事，務較曲直以爲辭，何其小哉！情夫曰：歐公之言過矣！自古出師未嘗無名，而加人之罪者必有辭，而後可曲直之理，正所當較也。宋主此舉果何名而何辭哉？偶鉉及父子之喻，因得以是而折之，失父子固不當爲兩家矣，而宋之與唐何遽有父子之分哉？天下非一人之所獨有也，此疆彼界，容得分據而並立，小事大、大保小，亦各盡其道而已。有罪則伐，無罪則已，自三代以來莫不然，豈有必皆埽蕩使歸于一統者哉……宋主之初出師，撫曹彬背曰：會取，會取，彼本無罪，只是自家著他不得，此則情實之語也。歐公一代正人，而曲媚本朝，妄飾主闕，在臣子之義，雖未爲過，而史書垂世之言，安可不出于大公至正邪？不裁可也。(註27)

宋初承五代之分裂，及其取江南，一統天下，如溫公、歐公而言，宋人自以正統自居，不免流露媚本朝之意。若虛金人，正與南宋對峙，值分裂之局。身處時代不同，立國歷史有異，其所見差距宜可理解。以客觀歷史之發展來看，「天下非一人之所獨有也」，「亦各盡其道而已」，若虛所言，恐怕是較合理的。

陳壽與孫安國評孫皓殘暴虐民，而晉武優寵過厚，實非弔民代罪之義。若虛則以爲除湯武革命之外，皆在得國，他說：

後世伐人者，例皆志於奪國，則既得而止矣，詎有誠意爲民者。蓋不獨晉武爲

23. 見卷二十六，頁三下。

24. 見同前卷，頁一下、二上。

25. 以上各條，見同前卷，頁二上至四上。

26. 見同前卷，頁五下、六上。

27. 見同前卷，頁六上至七上。

然也。初羊祜陳伐吳之策曰：皓暴已甚，於今可不戰而克，若皓不幸而沒，吳人更立令主，雖有百萬之眾，長江未可窺也！嗚呼！果使吳人更立令主，民得樂業于一方，釋而存之，以爲外懼，豈非好事，今乃幸其無道而易取，惟恐失之，此其心曷嘗在民邪？武帝不足責也，若羊公者，世所謂仁人君子，而爲謀亦爾，則是舉也，尚可以湯武之事繩之哉？（註28）

這是一語道破自來建立政權的統治者之心，重在得國謀位而已，所謂弔伐之義，例皆藉口；晉武取江南亦當如是觀。至民若樂業於一方，當釋存爲外懼，與前所謂分據並立，各盡其道之義相同。由此而言，若虛並不主張必欲一統天下始爲正途，是可並存列國之天下觀。

若虛史論中含有濃厚之名教思想，他批評司光正直有餘而寬假曹操，蘇轍道學高而獎飾馮道，「皆繆戾之見，有害于名教，不足爲長厚也」。（註29）他說司馬光論曹操篡漢，以爲取於盜手而非取之漢，此「失言之罪，萬古不磨」，又說：

胡致堂(寅)力攻之是矣！及其論蕭道成當討蒼梧，劉知遠不必赴晉難，乃皆引

以相明而不廢何邪？是非有定理，前後反覆以遂就己意，此最立言之大病也！（註30）

對於司馬光之批評如此，但肯定其書之價值，「通鑑一書，妙絕古今，雖萬世不能易也」，「正閩之說，吾從司馬公」，不過又說溫公對荀彧之評論爲不當等，（註31）這也是從名教的觀點來看。因此對蘇轍爲馮道辯說深表不滿，他斥馮道乃忘君事讎，萬世罪人，欺盡五代時人，又欺至宋朝諸公，以至胡瑗、王安石、富弼、蘇轍等人紛紛爲之解說，「乃知逐臭之夫，今古不乏」，他以爲並非馮道「此老賊」之技倆高，而是愛之者隱見，「士大夫誦先王之書，食人主之祿，而敢倡言以馮道爲是者，皆當伏不道之誅也」，（註32）若虛視馮道爲「販君賣國，習以爲常」之徒，又對北宋偏袒馮道者大加撻伐，正是站在其維護名教之觀點上。因之，對曹操、王敦、朱溫這類「悖逆」者，也宣視之爲賊而不貸。（註33）至人論及湯武、伊周之事，有謂「不爲亂臣賊子倡，未必後世敢兆是亂也」，若虛則以爲此種訕薄者尤爲名教之罪人，而讀書人當知革命之義乃名教之理，豈能不知以大義公天下與後世之藉口的區別？（註34）

倡名教亦不免流弊之生，若東漢之士，有詭激好名而不量輕重者；如劉翽欲爲志士

28. 見卷二十七，頁七上。

29. 見卷三十，頁二上。

30. 見同前註。

31. 見同前卷，頁五上。司馬光對荀彧之評，見通鑑，卷六十六，獻帝建安十七年（台北，世界，民國六十三年），其論有云：「且使魏武爲帝，則彧爲佐命之功，與蕭何同賞矣；彧不利此而利於殺身以邀名，豈人情乎？」，見頁二一一七。

32. 見卷二十九，頁五下至七上。

33. 見卷三十，頁二下。

34. 見同前卷，頁三下至四下。

而與眾俱餓死，此為若虛所不取。(註35)對名高但有害於道者亦加之指出，如論李希烈攻寧陵，劉昌殺其孤甥以警眾，若虛說：「無罪而殺其所親，以之警眾，雖云成功，害理甚矣！」。又論張巡、許遠之事，曰：「忠矣，然而未仁」，以為其死節之名固千古不可磨，但食人之罪亦萬劫不可滅。張、許等應計走，或可戰則戰，若戰不勝則死之，可以盡為臣之責。若虛對此感嘆說：「去古逾遠，義理不明于天下，士大夫以名節自高，而卒不免害道者，可勝數哉！」(註36)可見儘管倡名教，求高名，但與不通理、害理、害道者仍需有所甄別。

### 三、史學批評

王若虛在史學批評上對史記、新唐書用力較勤，其他所論及者有通鑑、後漢書、左傳、三國志、晉書、宋書、南史、北史、公羊、穀梁、唐書、隋書、五代史等。諸史多在評史文以及對史事之觀點，間評對史論之看法；直接涉及史學之理論與思想者並不多見。然則由其諸史之批評中，約略可整理出在史學批評上之要點。

首先論史文，他提出繁簡之規則問題：

劉器之嘗曰：新唐書好簡略其辭，故其事多鬱而不明。遷、固載相如文君事幾五百字，而讀之不覺其繁，使子京記之，必曰：少嘗竊卓氏以逃而已。文章豈有繁簡，要當如風行水上，出于自然，不出于自然而有意于繁簡，則失之矣！唐書進表曰：其事則增于前，其文則省于舊。新唐書所以不及兩漢文章者，正在此兩句，而反以為工，何哉？可謂切中其病。(註37)

一般以為新唐書之優處，在若虛之意正為其短，並且以為文章不必刻意求繁簡，當出于自然，換言之，繁簡不能作為文章優劣之必然標準，文章優劣有其規則評定，豈只在繁簡而分？至於史書則更與一般文章不同，「寧失之質，不可至于華麗而無實；寧失之繁，不可至于疏略而不盡」(註38)，為雕鏤修飾，致文采華麗而失實，不如樸實書寫；而寧可文繁，亦不得因求簡而至於疏略未盡。故在繁簡上檢討史書之優劣，並非史學之標準，端視其是否造成疏略未盡。蓋史學非為求文筆簡潔為目的，亦非為求華麗文采之篇章，若史文不實，則已失史學之價值。為求實，寧可文質而不欲文華，為求盡，寧可文繁而去文簡。

史文之繁簡，若虛另有具體之說法：

35. 見卷二十七，頁五上。

36. 見卷二十九，頁二上、下。

37. 見卷二十二，新唐書辨，頁一上、下。

38. 見前註，頁一上。



晉張輔評遷、固史云：遷敘三千年事止五十萬言，而固敘二百年事，乃八十萬；繁省不同，優劣可知。此兒童之見也，遷之所敘，雖號三千年，其所列者幾人，所載者幾事。寂寥殘缺，首尾不完，往往不能成傳，或止有其名氏，至秦漢乃始稍詳，此其獲疏略之譏者，而反以為優乎？且論文者，求其當否而已，繁省豈所計哉！遷之勝固者，獨其辭氣近古，有戰國之風耳！（註39）

此處論繁省，即前述繁簡之說。簡而疏略則不如繁而能盡，故司馬遷之優並不在簡。文章不刻意求其繁簡，出于自然為要，亦即此處「求其當否而已」。

若虛於史求實與盡，因之對宋祁大加評擊，說歐陽修與之分修唐史，「其文體不同，猶冰炭也」，而後歐陽修於進唐書時，自署名於紀、志，而列傳則署宋祁之名，在若虛認為「歐公正不肯承當耳」（註40）：此種推測固難考其實，貶抑宋祁則招然若揭。若虛復批評曰：

子京譏舊史猥賾不綱，而以傳述自許。今之學者，類皆歆艷以為新奇，舊史幾廢，……以愚觀之，舊史雖陋，猶為本分，且不失當時之實，寧無新書可也！（註41）

舊唐書固有缺失，但在史學上而言，求實為本分要務，就此點言之，舊唐書當較新書價值為高，「歆艷以為新奇」者，是不能作為史學之標準。

據於此，若虛對史文之意見是以不得失實為本：

魏氏春秋好用左傳語以易舊文，裴松之譏彈甚當。凡人文體，固不必拘至于記錄他人之言，豈可過加潤色而失其本真。（註42）

因潤色文字而失其本真，即失實矣！正是「歆艷以為新奇」同義之語。由此對刪潤史書當有所講究，班固刪潤史記，雖「往往勝之」，但「亦有反不及者」（註43）；其所不及者，並非止於文句之講究，而在於史事失真之弊。司馬光通鑑「以為更加精擇，削其繁蕪」，然亦時有太過之處，至疏略而不能敘事完備；（註44）正是略而不盡之失。

求實為本，正與實錄之主張相應。若虛評太史公自序言「嘉尚父之謀，作齊世家，嘉旦金滕，作魯世家」，其他燕、衛、宋、晉等皆有所嘉而作，因而說：

夫史書，實錄也，事所當記，善惡必存，豈因嘉一事而後作乎？夫抵諸序傳皆

39. 見卷三十四，「文辨」，頁四下。

40. 見註37，頁一下。

41. 見前註，頁二上。

42. 見卷二十四，頁八下。

43. 見卷二十，頁三上，若虛說：「如史記高祖開田橫死，曰：『嗟乎！有以也，夫起自布衣，兄弟三人更王，豈非賢乎哉！漢書但云：嗟乎！有以起布衣，其語太簡，設文殆不可免也！』」

44. 見卷二十一，頁五上、下，若虛說：「如漢書郭林宗傳云：茅容耕于野，與等輩避雨樹下，悉皆夷踞相對，容獨危坐愈恭，林宗見奇之，遂與共言，因請寓宿。且日，容殺雞為饌，林宗謂為己設，既而，以供其母，自以草蔬與客同飯，林宗起拜，因勸會學。通鑑載之略同而節本，直云：茅容耕者，忘坐愈恭，殺雞為饌，悉謂為己設，容分半食母。其疏已甚，不盡事情矣。」

不足觀，刪之可也。(註45)

這對司馬遷的序傳提出嚴厲之批評。史書為實錄，當記則記，不得因個人之嘉許而作史，史記序傳所言頗為不當。對於大事記說：史記文帝記多載詔書，至景帝記則皆不載，「蓋以為不足載也，其旨微矣」，若虛則說：

子謂史書，實錄也，詔誥一時之大事，縱使帝之所行，不能副其言，豈容悉沒之乎？此自遷之私憤，而呂氏(按：即大事記之作者，呂中)深取之，遂以判班馬才識，予未敢知也。(註46)

實錄是事當記則記，「豈容悉沒之乎？」同樣不得因個人之喜好而作。因實錄故為信史，而「信史將為法于萬世，非一己之書也，豈所以發其私憤者哉！」(註47)史書之作將後世為法，非私書可比，個人因素須排之在外，如此則「事所當記，善惡必存」，此實錄之書，方得為史書。因實錄則記史要求直筆，若虛說：

所貴乎史臣者，善惡必存，以示勸戒，故謂之直筆，豈以掩人君之過為賢乎！(註48)

史臣之貴在此，既不當飾主闕，亦不當媚主，故若虛對司馬光、歐陽修寫史，即諷評有媚主之嫌，此前文已言及之。

實錄之信史將為法于萬世，在若虛而言，即「善惡必存，以示勸戒」，故史家之評論尤需慎重，要因人事之善惡而正其是非，以示勸戒，而裨益於教化，此亦史評之可貴也。(註49)若虛特別對史記議論不當之處提出十餘條辨正，大抵在反對「以貌取人」，「儼人必于其倫」，及其他失言之處。在其批評中也可以反映出未必了解司馬遷之意，他說太史公序滑稽傳「夫天道恢恢，已不見發明滑稽之意，而六藝之事又何所干涉也」(註50)，又說：

夫酷吏、佞倖，類皆小人，史之立傳，大抵著其罪惡，以為世戒，而遷獨有取于此等，然則是非之謬，豈特游俠、貨殖之論哉！(註51)

善惡勸戒是若虛很明確之觀念，但司馬遷寫史所有取者，正在反映其時之社會，交待當時之歷史，並非「類皆小人」則毫無所取，故各傳有其記述之價值，亦自有其不同角度之觀察。若虛視這些傳記為「無謂」、「污編錄」，(註52)實有偏差。

關於史書的體例方面，若虛著重於史記與新唐書二者，其中包括對體例之安排、記

45. 見卷十九，頁八下、九上。

46. 見前註，頁九上。

47. 見前註，頁九下。

48. 見卷二十二，頁二下。

49. 見卷十二，頁一上。

50. 見前註，頁三下。

51. 見卷十九，頁八下。

52. 見卷十一，頁四上、下。

述之法，取材等問題。如論史記體例，他以為「世家最為無謂」，諸侯有國稱君，不可謂世家，而孔子、陳涉等亦與世家無干，至於記、傳、表、書等為編籍之稱，世家與此不類，(註53)又如論「諸夷狄當以類相附」，匈奴傳即不當在李廣、衛青之間，刺客傳在李斯之上，循吏傳在汲鄭之上，皆不知何意。(註54)在記述法上，如說禹之平水土，箕子作洪範，只需記載其事，不必全載二書，「徒增冗滯」，(註55)在取材上，如論孔子嘆老子猶龍之事，「蓋出于莊周寓言，是何足信，而遂以為實錄乎？」，其他如成三翦桐以封唐叔，周公吐握以待士等，「皆委巷之誤，戰國諸子之所記，非聖賢之事，一切信之」，(註56)這些例子與對新唐書所舉各方面類同，即在體例、記述、取材上皆有所意見，而由此可見若虛讀史細心，復有其個人之觀點。但因其所涉事廣，非本文所欲論者，其次，若虛雖提出不少意見，但並未在這些方面有具體之理論，實難以細作討論，如論孔子、陳涉不當入世家，然則卻未明言當如何安排？理由何在？在體例上有何規則、理論可作為史書之標準，其與史學之關係又如何？凡此皆無資料可見，故在這些方面實不易說明，可以說明者大抵皆在取材上，即不足信者不當輕信而入史書，仍是實錄求真、求實之原則的引申。

#### 四、結語

王若虛之史學批評較令人注意者在於史文方面，或由於其文學素養較高之故。他著有「文辨」四卷，「詩話」三卷，在文學批評上有其地位，因而以之用於史學上，在史文部份的確有許多見地，尤其對史記、新唐書的文字句法，指正不少缺失之處，可謂二者之功臣。

在史論方面，若虛充份表現出傳統儒家之思想，以仁義、人倫為自然之理，此種天理當高於政治之上，故其史論力求義理，對統治者之權謀、心術皆有所評擊，並指出三代以下，建立政權及統一天下者，多以美名為飾，實則在謀國奪權而已，他又提出「天下者，非一人之天下」的觀念，作為列國分立，各盡其道之根據。

義理高於政治，由仁好禮為其所推崇，而名教觀念亦為若虛所提倡。但僅名教卻不可害理、害道，否則成為虛名形式，而流弊叢生。至其名教所攻擊之對象則是曹操、馮道之流，由此可知若虛之觀點何在。

在史學之理論上，若虛以實錄觀念為其史學批評之基本精神，因之，其論繁簡在求實而不華，求盡而不簡。其論記述在「事所當記、善惡必存」。其論史學之用則在為法於萬世，以示勸戒等。

53. 見前註，頁一下。

54. 見前註，頁四下。

55. 見前註，頁二上。

56. 見同前註。